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征求《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修订草案)》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广大师生员工和校友，社会各界：

学校章程是学校办学治校的根本性法规，它规定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规定了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体系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责的基本准则。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自 2015 年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实施以来，在推进学校依法管理、引领科学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和依法治校的全面推进，现行章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从章程上确保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和育人导向，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1〕838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于年初启动了章程修订工作。前期制定了章程修订实施方案，

成立了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经过了反复修改完善等环节，形成了《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章程修订的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增强章程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使之成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现面向全校师生、离退休老同志、广大校友和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2年8月5日前，将您对学校章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反馈至学校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反馈方式如下：

1. 文字稿反馈。请邮寄或校内投递至：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12号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信息大楼903室（邮政编码：530023）；

2. 电子邮件反馈。请发送邮件至 gxjzybgs@126.com，并在反馈意见时注明“章程修改意见”，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1—5626108

附件：《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23日

附件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红色字体为修改或新增内容）

序 言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历史可追溯至 1955 年的“**广西省公路运输干部学校**”。1958 年 8 月在“**广西省公路运输干部学校**”基础上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交通学校**”。1964 年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学校**”。197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学校**与**广西航运学校**合并，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邮学校**”。1973 年，学校重新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交通学校**”。1978 年，学校拆分并分别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交通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航运学校**”。197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交通学校**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学校**”。1980 年至 2002 年学校连续 22 年保持“**国家重点中等专业学校**”。2002 年 8 月，升格为**高等职业学校**并更名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08 年被确定为“**自治区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0 年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首批“**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2013 年获评为广西首批特色高等学校**，**2018 年获评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2019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2020 年获评为广西首批高水平学校和专业建设院校**，**2021 年获评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广西高校党建示范校建设单位**。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

“厚德强技、校企融合、立足交通、服务社会”的思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建成交通特色鲜明、全国一流水平、泛东盟地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开放、高质、和谐、美丽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建立以“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治理结构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规定的事项，若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冲突，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章程为依据，设定教学科研及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修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工作，开展各类活动。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独立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坚持多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与多样化的终身教育并重发展，积极发展国内外高等职业教育合作，适时发展专科层次以上的职业教育。

第六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以工科为主适应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和区域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的专业（群）。

第七条 学校的升格、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八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Guangxi Transport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中文简称：广西交职院，英文缩写：GTVTC；学校网址：<http://www.gxjtc.edu.cn>。

学校拥有昆仑、园湖两个校区和相思湖教学点。昆仑校区住所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园湖校区住所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12 号，相思湖教学点住所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9 号。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同意可以设立新校区或调整新校址。

第九条 学校对广西交通运输学校实施管理，推进两校融合。广西交通运输学校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划归学校对其人、财、物进行全面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级别、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保持不变。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的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独立办学，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教育教学业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下简称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自主办学和管理，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

（三）设置和调整专业（群），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层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科类、专业（群）招生比例，制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五）依法举办校办产业，面向师生和社会提供实习实训、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职业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六）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设置教学、科研、党政管理等机构，并确定人员和配备；

（八）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九）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十）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的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资产、设备和经费；

（十二）依法收取相关费用；

（十三）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依法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明确学校受理教职工、学

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四）明确规定专业（群）、课程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评价、考核的基本原则，建立可持续、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五）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家长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公开收费项目及其标准；

（七）主动为交通运输行业服务；

（八）依法接受监督；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治理体系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新增）**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三重一大”事项。讨论决定学校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和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网络阵地建设，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地方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对学校二级学院（教学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设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领导班子。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正风反腐。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

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法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统一战线成员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

学校党委对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修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得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和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

面从严治党责任，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规定设校长 1 人、副校长若干人，并按相关规定产生、任命。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行政职权分管学校的有关工作。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立校长助理，其在校长授权的范围内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 向党委报告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以及其他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 可授权其他学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 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其书面指定的副校长代行职责。校长没有书面指定副校长人选代其履行职责时, 按学校既定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排名顺序, 排名靠前的副校长代替校长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 根据党章的规定选举产生, 是学校的党内执行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 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 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履

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权责划分为核心，整合优化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形成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部）两个管理层级。通过学校分权和管理重心下移，转变学校部门的管理职能，明晰二级学院（教学部）的办学主体地位。二级学院（教学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二级学院（教学部）。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高等学校院（系）议事决策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院运行与事务管理相关办法，明确学校和二级学院（教学部）在党建、事业发展规划、人才人事工作、教学管理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国际交流合作、财务工作、国有资产和公共资源管理、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学籍管理工作以及校友工作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与职责，形成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二级学院（教学部）实体运作的管理模式。

第二十条 学校职能机构由其主要负责人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节 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党的领导核心，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表决”的方式，在经过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以会议票决制做出决策。

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进行决策的重要形式，其由党委书记（或书记授权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制度和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修订）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建设、对外合作、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的制度和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修订）学校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实行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和行政共同决定重大事项。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二级学院（教学部）党组织和行政依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学院（教学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定、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党总支会议是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决策的重要形式，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教学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教学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的制度和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修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新增）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学校学术组织、群团组织和其它组织依据其章程对相关领域工作进行研究、审议，为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机构由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直属机构、附属机构和等组成。学校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须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临时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实际需要科学设置教学机构，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其主要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决策和部署；负责本部门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

（二）制定本部门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三）组织开展本部门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各类任务，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及组织开展本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

（五）负责本部门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并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六）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和资产；

(七)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其他组织机构按照实际需要以及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学术委员会为主体框架的学术组织。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职权，并对其它专门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修订）其章程，明确其组成规则，职责权限和义务，负责人产生机制，委员产生程序及增补办法及其权利义务，工作制度和议事决策规则以及其他事宜。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高级职称且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构成。其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根据需要，学校可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委员。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聘期为4年，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直接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其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发挥审议、审定、评定、指导或咨询作用，或在学校授权的事项范围内直接做出决定：

- （一）科技研发、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科技研发工作管理制度、激励机制；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 （四）科技研发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科技研发成果奖项评定；

- (五) 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解聘）条件与办法；
- (六) 科研带头人的选拔、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科研团队的建设；
- (七) 科技研发、科技研发成果的转化及推广；
-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十) 向校外遴选推荐学术专家及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通过章程明确其机构及委员组成规则，职责权限和义务，委员的条件、责任、权利和义务和产生程序及增补办法，负责人产生机制，工作制度和议事决策规则以及其他事宜。教学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高级职称且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构成。根据需要，可从校外聘请高水平专家担任委员。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若干名，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直接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其由校长聘任。

教学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在学校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教学委员会分会，并在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授权和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教学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发挥审批、审议、评定、指导或咨询作用，或在学校授权的事项范围内直接做出决定：

（一）与学校发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有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教学工作规划（计划）、重大教改举措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审议；

（二）教学经费、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教学设备经费等经费的安排、

分配与使用；

(三) 专业(群)设置和建设的有关事务；

(四) 人才培养方案、重大教学项目申报方案、实施方案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议；(新增)

(五) 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专业带头人的选拔、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学团队的建设；

(六) 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招生标准与办法的审议；

(七) 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推荐、结题，教改成果推广；

(八) 教学奖项评定标准、条件和办法；各类教学奖项；

(九) 合作办学，对外合作的重大教学项目；

(十) 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十一) 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价中的争议；

(十二) 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发展及向校外遴选推荐教研教改专家人才；

(十三)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十四)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与教学有关的事务。

第三十条(新增)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牵头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自治区、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制定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二) 负责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培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加强教师的思想引领。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师德建设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学校师德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决定师德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五）研究制定师德建设的教育机制、宣传机制、考核机制、监督机制、奖惩机制，完善师德制度建设体系，领导和指导二级教学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开展师德建设工作，并负责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六）组织开展全校师德先进典型推荐认定、表彰奖励工作，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引导全体教职工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七）负责全校师德失范行为认定与调查处理工作，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进行监督和教育。

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师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副职以及组织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人员、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

（一）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工作，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日常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工作；

（二）受理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的意见、建议和对相关问题的投诉，对本单位教师出现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提请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

（三）组织开展本部门师德先进典型推荐、申报工作；

（四）落实学校关于教师出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重大问题的处理决定；

（五）完成学校布置的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新增）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研究、指导、审议、监督和咨询的专门机构，经校长授权对涉及学生相关利益问题进行研究审定。主要职责：

（一）经校长授权，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二）审议学生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审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团建、管理与服务、学习生活和文化活动等重要方案；审议辅导员职业发展、转岗事宜等。

（三）指导制定学生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各单位和二级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日常管理、科学研究和品牌建设；指导辅导员（班主任）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及发展；指导校级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考核等。

（四）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工作、安全法纪教育工作、宿舍管理工作、征兵工作的重要问题和工作进行研究，并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提出建议。

（五）评议学校学生工作品牌、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工作研究项目立项；评议和推荐对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个人和集体进行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推荐人选等。

（六）监督和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决定、决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生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和重大事项等。

（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提高学生工作水平和育人质量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新增）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据法律法规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信息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民主党派、群众组织等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由教职工自愿结合的教职工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会工作机制，完善工会组织结构、健全工会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分工会，召开二级学院（教学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建立相关制度，发挥二级学院（教学部）民主管理相应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建立和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讨论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二）讨论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奖励绩效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每年进行一次，结合学校年终干部考核进行；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讨论通过的方案或办法由校长颁布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共青团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重要组织形式。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章 主要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三十九条 学校把落实立德树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办学的核心任务，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建设十大育人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格局。

学校根据上级核准的办学规模结合自身条件开展以下形式的人才培养活动：

- （一）举办全日制学历教育；
- （二）举办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
- （三）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教育。

第四十条 学校系统构建德技并修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将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综合素质，创新与创业、职业技能与技术应用等综合能力作为内涵建设的重要目标，全力构建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的培养平台。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及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通过合法的招生形式，自主选拔优秀生源。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社会对人才的使用要求确定人才培养规格，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并联合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的标准和条件，为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一）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二）为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业完成情况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三）为符合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学生颁发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权不在学校的由主管机构颁发）。

第二节 科技研发

第四十四条 学校通过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提升服务企业特别是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和科技进步。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专业，校企联合共建科研平台和科技创新团队，保障其科技研发所需场地、设备和资金支持；鼓励师生联合

校内外人员及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的资源共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实践。

(一)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科研管理体系，优化科研合同和科研经费预算支出管理；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出台激励政策(制度)，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氛围。

(二) 开展技术技能协同创新的研究实践。鼓励优势(特色)专业(群)与社会组织共同组建科技研发实体，提高为行业、企业服务的能力，提升产教融合能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面向社会和个人行业等开展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成人学历教育、技术研发与应用、生产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出台相关政策，制定相关制度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社会服务。

(一)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培训、鉴定管理办法，优化合同和经费预算支出管理；制定成人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创新成人学历教育招生管理；制定校办企业管理办法，规范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制定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拓展技术服务规模。完善社会服务评价体系，出台激励政策，激发学校服务发展内生动力。

(二) 鼓励各专业(群)依托交通运输行业优势，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专业特色通过多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建设，传

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更好满足师生精神文化需求，一体推进校园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建设，系统培育和践行“严谨求精 开拓奋进”的校风、“修身立德 敬业乐群”的教风和“勤学善思 强技力行”的学风，全面推动校园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四十九条 学校紧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践行党建引领、思政贯穿、文化铸魂，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发展共性与突出个性相结合，全力构建具有交通运输行业特点、职业院校特色、时代特征的特色校园文化体系，促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五节 国际合作与交流（新增）

第五十条 学校贯彻实施国家“走出去”战略，依法通过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展教育理念、技术、文化、师资、学生及其他资源交流，通过合作培养专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和国际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引进国（境）外教育资源，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在学分互认、学生交流的基础上实现学历衔接、师资培养、课程开发等更广泛领域的深层次合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开展境外办学，选派优秀教师赴国（境）外研修培训，引进国（境）外优秀专家，开展学生国际交流，开展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教育活动。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主要由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管理与培养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工作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岗位考核、奖惩等管理、激励和监察制度，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录用（聘用）各类人员。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职工激励机制。实施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学校的发展情况适度稳步提高教职工的收入。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教职工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质量作为评价教师的主要依据；把职业道德和岗位工作质量作为评价非教师类人员的主要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教职工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实行教职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录用（聘用）、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将提升教职工的素质和能力作为内涵建设的重要目标，建设结构合理、阶梯适度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職）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職），退休（退職）后享受相应的待遇；学校对离退休（退職）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務。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职工申诉机构和调解委员会，完善教职工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教职工申诉机构依法按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学员与学生社团

第一节 学生、学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并履行下列义务：
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全日制学生可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

（四）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思想品德合格，完成学校规定学业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升学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可根据毕业当年的相关政策升学进入高层次的学校深造；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或评奖、评优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

(二) 遵守**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时按质完成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借、贷款的学生需履行偿还的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自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员是指不具备**学校**学籍，依照协议等约定在**学校**接受培训、函授、进修等其他受教育者。

学校与学员签订服务与管理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和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对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不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给予相关的学习证明；通过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学员由主管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节 学生、学员管理与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学员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期综合考评制度，以思想品德、学业成果、体质测试成绩等为考评的主要依据。考评结果作为学生升学和奖励的主要依据。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学生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集体或学生个人，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七十二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后勤保障、图书检索与阅览、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

第三节 学生、学员权益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有关事宜，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亦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处分或评奖、评优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员的权益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签订的协议约定给予保障。

第四节 学生社团

第七十六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生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七十七条 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二级学院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结合起来。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管理指导教师库，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保障，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工作，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

第七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一节 校友

第七十九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培训、进修或曾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人员。校友是学校办学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学校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第八十条 学校校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加入学校校友会成为会员的权利，有在校友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校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通过校友会向母校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享有对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知情权；

（四）阅取有关母校的资料和学术刊物等；

（五）具备资质或符合条件的校友，经学校批准可通过适当的方式参

与母校的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友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校友会的章程和执行其有关决定；

（二）关心和支持校友会的工作，自觉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为其服务；

（三）自觉爱护母校声誉，关心母校发展，积极参与母校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为母校的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节 校友会

第八十二条 校友会是学校联系全体校友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和大校友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学校鼓励成立区域性校友会。

第八十三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和支持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一节 经费来源、管理与使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来源形式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六条 学校开展的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收取有关费用。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保证资金运用安全。

第八十八条 学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人才培养、教职工培训、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并形成稳定的增长机制。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监察审计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九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促使校办产业合法有序发展，对外投资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学校对外投资和对外投资所形成资产的管理。

第九十四条 在学校的监督指导下，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依法单独举办或与社会共同举办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开展工作。

(一) 学校设立校办产业领导小组或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履行

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相应责任，向**学校**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学校**设定常设管理机构，负责校办产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企业法人治理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既是市场经营主体，也是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是产教融合的载体。

第九十五条 **学校**、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内控管理体系。

第九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积极开展与社会各界及国际（区域）组织等机构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内外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发展。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学生家长及学生的监督。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一百条 **学校**依法根据需要设立由**学校**及办学相关方面代表组成的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

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一百〇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成员的组成和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健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与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节 职业教育集团

第一百〇二条 **学校**依法根据需要，在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支持下，牵头联合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主体共同组建非法人、非营利性质的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

教集团)。

第一百〇三条 职教集团在**学校**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依据集团章程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第一百〇四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以**学校**、**二级学院（教学部）**或专业（群）的名义加入由其他机构组建的**合法**职教集团。

第四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百〇五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〇六条 **学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一百〇七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章 学校标识、校庆日与校徽

第一百〇八条 **学校**校训是“勤奋、团结、求实、创新”。

第一百〇九条 **学校**校庆日是公历每年的10月20日。（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徽是双圆套圆形深蓝色徽标，中间为小写字母“J”与中文“交”字的艺术构体，其下方“1958”字样表示**学校**建校年份。外环上方为**学校**中文校名（**新修订**）全称，下方为英文校名（**新修订**）全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中英文名及校徽组合标识图示：（新增）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GUANGXI TRANSPORT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发生升格、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程序按第一百零六条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执行。**学校**党政办公室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